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2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琚

被告 武春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6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下午5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巷00號處，因起駛前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林永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22元（零件17,282元、烤漆19,840元、工資及板金6,9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022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理由要領

02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3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4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6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6年6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
08 逾5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7,282元，
09 扣除折舊後應為2,880元【計算方式： $17,282 \div (5+1) = 2,880$
10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加計烤漆19,840元、工資及板
11 金6,900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9,620元【計算式： $2,880 +$
12 $19,840 + 6,900 = 29,620$ 元】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
14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67，餘由原告負
15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
16 (本院卷第45頁)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
17 00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8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1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4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周瑞楠